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机构概况](#)

[机关党建](#)

[社科基金](#)

[社团管理](#)

[社科普及](#)

[社科评奖](#)

[东南学术](#)

[文件资料](#)

当前位置: [首页](#) > [社科基金](#) > [信息公开](#)

福建省社科基金研究阐释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 和文化遗产发展重大项目申报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9-18

一、项目宗旨

为深入研究阐释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和文化遗产发展，着重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提出的新观点、新战略和新举措，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推出一批有理论深度、有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彰显福建担当、展现福建作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请人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省社科基金项目各项管理规定；
- 2.熟悉我省省情，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决策咨询研究经验，学风优良，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职责；
- 3.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含）领导职务；
- 4.项目申请人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在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最多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申报；在研项目的负责人最多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一个项目申报；
- 5.在研的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申报截止日前，省社科规划办已公布结项通知的，可以申请）或被撤项项目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 6.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项目申请人，不得申报；
- 7.《活页》文字表述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的项目申请人，取消参评资格。

（二）申请单位条件

- 1.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
- 2.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 3.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三、选题要求

- 1.申请人按照课题指南（详见附件）进行申报，申报题目必须与课题指南一致。
- 2.阶段性成果应当围绕课题指南，选择一个研究角度、方法，聚焦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四、资助额度

6万元

五、立项方式

1.预立项：项目立项实行预立项方式，经省社科规划办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后，确立为预立项项目。

2.正式立项：项目阶段性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再予以正式立项，正式立项后拨付项目研究经费。

- (1) 项目阶段性成果入选《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要报》（投稿邮箱：ghbcgyb@163.com）的；
- (2) 项目阶段性成果入选省委政策研究室《政研专报》《调研文稿》（投稿邮箱：jyfj2017@163.com）的；
- (3) 项目阶段性成果入选省委改革办《福建改革财经情况》（投稿邮箱：fjggtx@163.com）的；
- (4) 项目阶段性成果得到在职省部级（含）以上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
- (5) 项目阶段性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的；
- (6) 项目阶段性成果在《福建日报》（投稿邮箱：fjrb7095@sina.com）理论周刊刊发（2000字以上）的。

项目阶段性成果第一作者需为负责人，投稿时原则上注明省社科基金项目，正式刊发并提供阶段性成果原件。

3.撤销预立项：项目预立项后，如果项目阶段性成果达不到上述正式立项条件的，予以撤销预立项。

六、成果要求及项目完成期限

1.阶段性成果：阶段性成果的完成时限为2024年2月29日。

2.最终成果：基础研究的最终成果为论文集，须提交一篇论文的最终成果（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字数不少于1万字；应用研究的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须提供一份研究报告的最终成果（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字数不得少于2.5万字。

3.研究期限：研究期限为1年，以项目正式立项时间起算。

七、申报时间

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220.160.53.10:8010/>)将于2023年9月22日9:00至2023年10月20日17:30开放,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陆系统, 实名注册申请，提交责任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可再登录系统，按规

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从系统上自行下载《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及时上网填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八、申报材料

1.纸质材料

(1) 《申请书》1份。《申请书》须用计算机填写、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和单位公章。

(2) 《论证活页》3份。《论证活页》须用计算机填写、限用两张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3) 系统导出的申报项目一览表1份，并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2.电子材料

(1) 以项目申请人姓名命名的文件夹（内容包括：《申请书》《论证活页》），文件夹内容必须是word格式。

(2) 电子材料要以申报单位命名压缩打包后发送至fjghb2013@163.com。

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10月20日前报省社科规划办，联系人：程冰，联系电话：0591-83707561，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柳兴路83号，邮政编码：350025。

附件：福建省社科基金研究阐释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和文化遗产发展重大项目课题指南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3年9月17日

附件下载: [附件：福建省社科基金研究阐释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和文化遗产发展重大项目课题指南.docx](#)

友情链接:

- | | | | | |
|------|-------|--------|--------|---------|
| 重要网站 | 本省社科联 | 各省市社科联 | 省内科研单位 | 省级学会研究会 |
|------|-------|--------|--------|---------|

版权所有：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柳兴路83号 邮政编码：350025
闽公网安备：35010202001395号
闽ICP备15001769号



扫一扫
关注福建学堂